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市监处字（2021）8、9、10 号

当事人：汕头市大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等三户企业（见附件名单）：

根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 号）、《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 号）文件精神，2020 年 7 月份，经登记管理系统、企业年度报告系统查询，发现汕头市大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等三户企业（见附件名单）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2 日被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无申请变更、移出异常名录、暂停营业、注销的相关声明的申请或者备案记录，涉嫌存在经营上的异常情况。我局通过实地核查、中国邮政双挂号邮寄、向相关部门发函调查、企业注册留存电话联系等方式进行核查，根据核查情况，上述当事人涉嫌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立案作进一步调查。调查过程无实施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2 日两次被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0 年 8 月 21 日，我局通过中国邮政以双挂号的方式向当事人的注册住所邮寄《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2020 年 8 月 31 日，因中国邮政在当事人注册住所无法找到当事人投递而将函件退回我局。2020 年 9 月 7 日，我局再次通过中国邮政以双挂号的方式向当事人注册住所邮寄《汕头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2020年9月17日，中国邮政再次因在当事人注册住所无法找到当事人投递而将函件退回我局。

2020年9月4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汕头保税区税务局发出《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查询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函》，调查当事人2018年6月1日至2020年9月4日的经营纳税记录情况。2020年9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汕头保税区税务局向我局的复函称：本案当事人汕头一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税款所属期2018年6月1日至2020年8月13日未有申报税款记录，2018年8月14日被系统认定为非正常户。”；当事人汕头市大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税款所属期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有申报记录，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1月29日未有申报税款记录，2018年11月30日被系统认定为非正常户。”；当事人汕头市伟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税款所属期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有申报记录，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1月29日未有申报税款记录，2019年1月30日被系统认定为非正常户。”。

2020年9月4日，我局向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发出《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查询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函》，调查当事人2018年6月1日至2020年9月4日在保税区的经营记录情况。2020年9月17日，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向我局的复函称：本案当事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没有向我委直属部门申办业务的记录”。

2020年9月4日，我局向濠江海关发出《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查询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函》，调查当事人2018年6月1日至2020年9月4日在海关的经营记录情况。2020年9月17日濠江海关向我局的复函称：本案当事人“未在海关注册，自2018年6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任何有关经营活动”。

2020年9月4日，我局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查询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函》，调查当事人2018年6月1日至2020年9月4日经营中社保的缴纳情况。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至今未向我局复函。

2020年9月4日,我局向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发出《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查询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住所使用情况的函》,调查当事人2018年6月1日至2020年9月4日的注册住所的使用情况。2020年9月18日,当事人登记住所的所有权人-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向我局的复函称:本案当事人“自2018年6月1日起至今未在我委所属物业租赁”。

2020年11月17日该案办案人员通过企业成立时在我局备案的电话号码对当事人逐一电话联系,当事人-汕头一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备案电话(号码:138 199)接电人表示“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当事人-汕头市大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备案电话(号码:135 2398)接电人表示“不属于该司员工,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当事人-汕头市伟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备案电话(号码:1359 58)为“空号”,无法取得联系。

2020年11月23日,我局对当事人注册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核查,结果为“经住所核查无该企业,通过登记备案电话无法取得联系”。

至案件调查终结我局没有接到当事人关于住所变更、暂停营业、注销的相关声明、申请或者备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2016】97号)、《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文件复印件各1份共8页、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业务信息系统结果共3页,证明了该案的来源;2、2019年《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三份共3页,2020年《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三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被我局连续2年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3、2020年11月25日《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三份共6页,照片3张,证明在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4、向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濠江海关、汕头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头保税区税务局发出《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查询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函》4份8页、《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查询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住所使用情况的函》1份2页；5、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濠江海关、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头保税区税务局关于《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查询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函》复函4份4页、2020年9月18日登记住所的所有权人-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查询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住所使用情况的函》1份1页；6、2020年8月21日双挂号邮件《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3份、2020年8月31日邮件退回凭证3份、2020年9月7日双挂号邮件《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3份、2020年9月17日，邮件退回凭证共3份，证明当事人在登记注册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3份；7、电话核查登记表1页。

鉴于上述事实 and 证据，本局认为，当事人长期以来未履行法定义务，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及未依法纳税，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1年1月6日在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公告向当事人送达《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汕市监处听告字【2020】2-4号），将我局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进行告知，2021年3月9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在公告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依法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表》第208项规定做出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

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自清算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清算组织向本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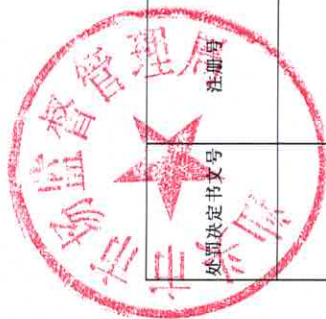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头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书不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件：吊销企业名单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处罚决定书文号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监管对象名称	监管对象地址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最近年报时间
汕市监处字 (2021) 8号	440500100017495	91440500329551051R	汕头市大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汕头市(保税区 内)广澳后江加 工区一座五层 522B房	2015-04-07	陈晓阳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 资)	1000.0	国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 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企 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 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设计研发; 动漫设计; 研 发;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 系统应用管理、软件开发、信 息技术支持、软件和业务流程 外包服务; 文化用品、文化艺 术品、工艺品、电子产品、食 品、服装、鞋帽、玩具、文具 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与 进出口业务。	2017
汕市监处字 (2021) 9号	440500000196549	91440500MA4UNPQ94	汕头一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汕头市保税区内 E03地块管委会 公大楼6楼605房	2015-09-29	颜桂松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网上提供非融资性金融信息咨 询服务, 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 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转让, 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 开发、销售, 数据处理、市场 信息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投 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 设计、制作; 销售: 日用品、 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通讯器 材; 票务服务, 增值电信业务 销售。	2017
汕市监处字 (2021) 10号	4405124000000317	914405000585003153	汕头市伟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汕头市保税区内 A02地块货检楼 二层220房	2012-12-06	秦川国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 资)	100.0000	复合板材料(金属复合板材、 新型金属复合板材、金属改 性聚苯醚新型复合板材)的研 发、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 及配额、许可管理商品的, 按 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技术进 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除外)。	2017

附件 吊销企业名称